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的开展新区街镇债权债务专项核查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展新区街镇债权债务专项核查工作，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39.57万元，资产总额为48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27日